

医院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河南省固始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54194063682

乙方：北京江川红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3187300T

鉴于甲方愿意将其医院食堂交由乙方承包经营，乙方愿意承担该食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1 内容

甲方同意将其所属医院的食堂包含东、西区、招待所院区（以下简称“食堂”）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东区食堂的投资、建设、及西区、招待所院区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食品采购、服务提供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场地、厨房、餐厅、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乙方所用场地的清洁、运行维护、消防安全、保安、保洁、垃圾清运、下水道疏通等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食堂的整体运营符合医院后勤保障要求，并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业务。

1.2 合作模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模式为医院食堂承建及经营，乙方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及设备采购，并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及必要的配套支持，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经营活动。双方应共同推动医院餐饮服务水平提升，实现互利共赢。

1.3 服务对象

乙方经营的食堂应主要服务于甲方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应确保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和环境卫生，满足医院各类用餐人员的合理需求。

1.4 合作目标

双方以提升医院食堂服务品质、改善医护人员的用餐环境，保障医护人员餐饮福利为目标。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医院管理，确保食堂运营有序、食品安全可控、价格合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第二条 项目投资与建设要求

2.1 投资金额及用途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自投资金在东院区建设面积不小于五百平米的餐厅。

2.2 建设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医院食堂建设、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建设，确保食堂设施设备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乙方应聘请具备资质的施工及设备供应单位，确保施工和设备采购的合法合规性。建设期间的人员安全及财务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竣工验收

食堂建设及设备安装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设备性能、安全标准、环保要求等。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甲方再次组织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第三条 承包期限与免租期

3.1 承包期限为：2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为建设期。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均无异议可直接续签合同。如重新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2 场地提供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食堂运营需求的建设场地，场地的面积、位置及配置应经双方现场确认，并以双方签署的场地交接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场地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并确保乙方可合法使用。如因场地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或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3 免租期限

3.3 免租期限 甲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 2 年免租期，免租期间为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免收内容为：东院区场地和西区、招待所原食堂租金。乙方有权在食堂场地内依法自主经营，但其经营项目须限于餐饮服务及相关配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项目。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收取场地租金或以其他变相方式收取费用。甲方应确保乙方在免租期内享有稳定的经营环境。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严重违约外，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场地或以任何理由单方变更场地用途。

3.4 场地维护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维护食堂场地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所用场地的清洁、运行维护、消防安全、保安、保洁、垃圾清运、下水道疏通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应定期对场地进行联合检查，确保场地安全。

第四条 水电费用承担

4.1 费用计算

承包期限内，乙方应按实际用量据实向甲方财务科或相关服务单位支付水、电费用，费用为一月一结，乙方不得以甲方拖欠餐费为由拒绝缴纳水、电费用。

第五条 设备采购与产权归属

5.1 设备采购

乙方负责食堂所需厨房设备、餐饮器具、信息化系统等设施的采购与维护。所有采购的设备及系统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优先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确保设备质量和安全。

5.2 采购流程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设备采购计划，采购前应将主要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信息报甲方备案，设备到货后，甲方有权参与验收，并对设备质量进行抽查。若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负责更换或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5.3 产权归属

乙方投资采购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资产，其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建设的房屋（使用权限为十年）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处置、转让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乙方有权在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自由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出租或出售。乙方处置大型设备前需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保障乙方对自有设备的完整物权，不得以行政手段或其他任何方式限制乙方对设备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5.4 设备维护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定期检修，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5.5 合同终止后的设备处理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有权在不破坏房屋主体（包括钢构结构）的情况下可将自有设备拆除带走，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其设备拆除权不受影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乙方设备的拆除和取回。如部分设备需留存，双方应按设备评估净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食堂运营与管理责任

6.1 运营管理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与培训、原材料采购、菜单设计、食品加工、卫生管理、客户服务等。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食堂高效有序运营，并持续提升服务品质。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用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有关行政处罚均与甲方无关。

6.2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保障食堂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乙方应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可控。

6.3 员工管理

乙方负责食堂全体员工的招聘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薪酬福利、培训考核及社会保险缴纳。乙方应确保员工持证上岗，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及服务培训，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6.4 运营监督

甲方组织人员成立膳食安全监督委员会，对食堂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或以造成自身损失为由拒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当月应付费用的 5%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金额扣除应付款，甲方监督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整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明确整改期限和标准。如甲方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隐患并在 24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可要求暂停相关经营活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权威部门认定为标准，甲方暂停经营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具体理由。乙方有权就暂停经营提出申辩，甲方应在三日内组织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配合执行。

6.5 信息公开

乙方应在食堂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信息、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等相关证照，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证照发生变更或更新，乙方应及时完成公示。

第七条 医护人员餐补实施及结算

7.1 餐补政策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定期向医务人员发放餐补。餐补金额标准及发放对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对餐卡消费情况进行监督。餐卡只能用于

满足职工就餐需求，不能用于其他消费。实行 3 个月一清零，餐卡及刷卡系统由乙方提供并维护，月底以实际消费金额结算医院职工餐饮费用。

7.2 用餐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合理供餐，区域明确。甲方员工就餐采取刷卡方式。乙方要满足甲方工作人员及患者的订餐需求，确保送餐的及时性与餐品温度。

7.3 结算方式

每月 15 日前，根据甲方职工上月消费记录报表，经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相关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按财务审计结算程序进行结算。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增值税普票并完成相关结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医护人员就餐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为止。注：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造成的合理延迟（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4 支付方式

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及时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江川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0111030103000012110

7.5 账务核对

账务核对与审计权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餐补结算工作，每月核对账目，确保数据准确。如发现账目差异，双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此外，甲方有权每年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餐补结算相关账目进行一次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审计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差错或恶意欺诈，则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补足差额部分。

7.6 争议处理

如双方对餐补金额或结算数据存在异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核查费用由过错方共同承担。争议期间，甲方可对双方已核对无误部分的金额进行支付，不得因其他存在争议拖延全部付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无争议金额，乙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7.7 逾期支付责任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违约金计算标准按本合同第7.3条执行。甲方迟延支付餐补费用累计达60日或单笔费用逾期支付超过120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8.2条行使单方解除权并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提前解除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协商外，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后续事宜。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协商确定资产、设备、投资款等补偿方案，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8.2 乙方单方解除

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连续拖欠餐补费用超过120日或单方变更场地用途、人为制造经营障碍、擅自中断能源供应等），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搬迁、未摊销费用，投资款等。

8.3 甲方单方解除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9.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在解除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完成相关赔偿及违约金支付。

违约责任与赔偿

9.1 甲方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乙方实际投资金额的 60% 计算。此外，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除、已发生但未摊销的费用、投资回报损失及投资未回收部分等。甲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及赔偿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誉损失、患者及员工的损失赔偿、第三方追偿等。

乙方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无故停业，无故停业一餐，罚乙方单独上交罚款 2000 元；停二餐罚款加倍，以此类推；无故停业三天，甲方可与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甲方当年向医务人员实际发放餐补金额的 60% 计算。由于甲方维修、改造等原因需要停水、停电的，应提前通知乙方，所造成的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供应膳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食品安全与退出机制

10.1 食品安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食品安全培训，确保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储存、配送等环节符合国家标准。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及时应对突发情况。乙方负责采购食品及原材料，并对购买物品的食品安全负责，甲方履行监督义务。

10.2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主动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并在乙方责任范围内承担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社会影响。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并配合甲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10.3 退出机制

如乙方因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责任方，且事故达到国家规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食堂经营。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完成退出手续，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就退出事宜提出申辩，甲方应组织双方协商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确保退出程序公正。乙方退出后，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继续经营食堂，乙方应配合完成场地、设备、物资等的交接。乙方退出时，甲方应对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摊销的建设费用，按剩余年限折算予以补偿，计算方式为总投资款÷合同总月数×剩余月数补偿。乙方有权带走自有设备、物资，甲方不得设置障碍或扣押。

10.4 备选方案

如食品安全事故为第三方原因，双方应共同配合查明原因，责任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继续经营或协商退出，甲方应本着公平原则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权利

甲方有权对食堂运营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医院管理，保障医护人员用餐权益。

11.2 义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运营需求的场地及必要配套设施，保障水、电、等供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餐补费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手续，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

11.3 配合

甲方应协调医院内部相关部门，确保乙方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及时向乙方反馈员工、医护人员的合理建议和意见。甲方如有政策变动影响乙方经营，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政策变动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双方应协商合理补偿方案，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11.4 保密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权利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食堂经营管理模式、人员配置、菜单设计及价格制定（须经甲方备案，甲方不得无故否决），有权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餐补及其他费用。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应急供餐方案，价格涨幅不超过成本价10%。

12.2 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服务质量。乙方应按时完成投资、建设及设备采购任务，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2.3 配合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妥善处理医护人员及其他用餐人员的投诉和建议。乙方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保障用餐人员合法权益。

12.4 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医院内部信息、医护人员名单、餐补政策等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乙方处理患者/职工用餐数据需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处理

13.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政策重大调整等。

13.2 通知与减损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13.3 履行豁免

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履行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应协商合理分担已发生的投资、费用及资产处置，保障乙方已投入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恢复履行合同。

13.4 合同终止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且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妥善处理未结事项，确保合法合规。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已投入的设备、设施、未摊销投资等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甲方应协助乙方设备拆除、资产处置，保障乙方投资安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协商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过程中应保持信息畅通，积极推动争议化解。

14.2 诉讼管辖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具体以法院判决为准。

14.3 继续履行

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确保医院食堂正常运营。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15.2 变更程序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终止情形

本合同期满、双方协商一致终止、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下，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妥善处理未结事项，确保各自合法权益。

15.4 终止后处理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十五日内完成场地、设备、物资、资料等的交接，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交接过程中，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协助对方完成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 反商业贿赂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医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回扣、礼品、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一经发现，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餐补总额 10% 的违约金。

16.2 信息化与食品安全追溯

乙方应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系统，对主要食材的采购、验收、库存、加工等环节进行记录与管理，并确保该系统数据与甲方监督人员共享，实现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经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9.16

仝天有

日期：